

第二章 个人所得税

【知识点】纳税人

纳税人分类	分类标准	纳税义务
居民个人	①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个人	境内、境外全部所得
	②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个人	
非居民个人	①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的个人	仅境内所得
	②在中国境内无住所而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 183 天的个人	

【知识点】减免税优惠

一、“综合所得”免税项目

-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
-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退役金。
-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基本养老金或者退休费、离休费、离休生活补助费。
- 达到离休、退休年龄，但确因工作需要，适当延长离休、退休年龄的高级专家（指享受国家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的专家、学者），其在延长离休、退休期间的工资、薪金所得，视同离休费、退休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 居民个人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和标准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 个人实际领（支）取原提存的基本养老保险金、基本医疗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和住房公积金时，免征个人所得税。
- 生育妇女按照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生育保险办法，取得的生育津贴、生育医疗费或其他属于生育保险性质的津贴、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 对工伤职工及其近亲属按照规定取得的工伤保险待遇，免征个人所得税。
- 对退役士兵按照规定，取得的一次性退役金以及地方政府发放的一次性经济补助，免征个人所得税。
- 职工从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宣告破产的企业取得的一次性安置费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对法律援助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获得的法律援助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二、“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免税项目

-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 对个人取得的 2012 年及以后年度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 对个人投资者持有 2019—2027 年发行的铁路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税款由兑付机构在向个人投资者兑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 自 2008 年 10 月 9 日起，对居民个人储蓄存款利息和证券市场个人投资者取得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财产转让所得”免税项目

- 个人转让自用达 5 年以上并且是唯一的家庭生活用房取得的所得。
- 自 2018 年 11 月 1 日（含）起，对个人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公司非原始股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3. 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的税收优惠

(1)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2019年12月5日至2027年12月31日，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简称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暂**免征**收所得税。

4. 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纳税人出售自有住房并在现住房出售后**1年内**，在同一城市**重新购买**住房的，可按规定申请退还其出售现住房已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情形	退税金额
新购住房金额≥现住房转让金额的	全部退还： 退税金额=现住房转让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新购住房金额<现住房转让金额的	按新购住房金额占现住房转让金额的比例退还： 退税金额=（ 新购住房金额÷现住房转让金额 ）×现住房转让时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四、“偶然所得”免税项目

1.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和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2. 保险赔款。

3. 个人举报、协查各种违法、犯罪行为而获得的奖金。

4. 个人办理代扣代缴税款手续，按规定取得的扣缴手续费。

5. 对个人购买社会福利**有奖募捐奖券、体育彩票**，一次中奖收入在**1万元以下（含）**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一次中奖收入**超过1万元**的，**全额**征收个人所得税。

五、其他免税项目

1.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2.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3. 外籍个人以**非现金形式**或实报实销形式取得的**住房补贴、伙食补贴、搬迁费、洗衣费**，**免征**个人所得税。

4. 外籍个人按合理标准取得的境内、境外出差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

5. 外籍个人取得的**探亲费、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经当地税务机关审核批准为合理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

6. 符合相关条件的外籍专家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可**免征**个人所得税。

2027年12月31日前，外籍个人符合居民个人条件的，可以**选择**享受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也可以选择按照相关规定，享受住房补贴、语言训练费、子女教育费等津补贴免税优惠政策，但不得同时享受。外籍个人一经选择，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得变更。

7. 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试点阶段的税收优惠

(1) 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个人投资者转让创新企业境内发行存托凭证（以下简称创新企业CDR）取得的差价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5年12月31日，对个人投资者持有创新企业CDR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实施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

8. 支持原油等货物期货市场对外开放的税收优惠

新增：对境外个人投资者投资经国务院批准对外开放的中国境内**原油**等货物期货品种取得的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该优惠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

六、法定减税项目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1. 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
2. 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

国务院可以规定其他减税情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知识点】专项附加扣除

（1）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专项附加扣除

① 纳税人照护 3 岁以下婴幼儿子女的相关支出，按照每个婴幼儿每月 2 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② 父母可以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以选择由双方分别按扣除标准的 50% 扣除，具体扣除方式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

（2）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① 子女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相关支出，按每个子女每月 2 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

② 父母可选择由其中一方按扣除标准的 100% 扣除，也可双方分别按标准的 50% 扣除，且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变更扣除方式。

③ 子女在中国境外接受教育的，应留存境外学校录取通知书、留学签证等相关证明资料备查。

（3）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① 纳税人在中国境内接受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支出，在教育期间按照每月 400 元定额扣除。扣除期限不能超过 48 个月。

纳税人接受技能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的支出，在取得证书的当年，按照 3600 元定额扣除。

② 个人接受本科及以下继续教育，符合条件条件的，可以选择由其父母扣除，也可由本人扣除。

③ 纳税人应留存相关证书等资料备查。

（4）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

① 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超过 15 000 元的部分，由纳税人在办理年度汇算清缴时，在 80 000 元限额内据实扣除。

② 纳税人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选择由本人或其配偶扣除；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可选择由父母一方扣除。

③ 应留存医药服务收费及医保报销相关票据原件（或复印件）等资料备查。

（5）住房贷款利息专项附加扣除

① 首套住房贷款利息支出，在实际发生贷款利息的年度，按照每月 1 000 元的标准定额扣除，扣除期限不超过 240 个月。

② 经夫妻双方约定，可由一方扣除，具体扣除方法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不能更改。

③ 应留存住房贷款合同、贷款还款支出凭证备查。

（6）住房租金专项附加扣除

① 在主要工作城市没有自有住房而发生的租金支出，可按以下标准扣除：

主要工作城市	扣除标准	
直辖市、省会（首府）城市、计划单列市以及国务院确定的其他城市	1500 元/月	
除以上城市外	市辖区户籍人口超过 100 万的城市	1100 元/月
	市辖区户籍人口不超过 100 万的城市	800 元/月

（7）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被赡养人指**年满 60 岁**的父母，以及子女均已去世的年满 60 岁的祖父母、外祖父母。纳税人赡养一位及以上被赡养人的赡养支出，可按以下标准定额扣除：

具体情形	扣除标准
纳税人为 独生子女	3 000 元/月
纳税人为 非独生子女	与兄弟姐妹分摊 3 000 元/月的扣除额度 每人分摊额度 不能超过 1 500 元/月

4.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1) 个人缴付符合国家规定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从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2) 个人购买符合国家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个人自行购买的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单位应自其提交保费凭单的次月起，按照不超过**200 元/月**的限额，在计算其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自购买产品的次月起按**2400 元/年（200 元/月）**的限额予以扣除。

(3)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12 000 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

(4) 国务院规定可以扣除的其他项目。

【知识点】居民个人全年一次性奖金

1. 一次性奖金包括：**年终加薪、实行年薪制和绩效工资办法**的单位根据考核情况兑现的年薪和绩效工资。

2. 计税方法：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在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可选择两种方法计税：**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或**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

(1) 方法一：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按以下计税办法，由扣缴义务人发放时代扣代缴：

①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全年一次性奖金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月换算后的综合税率表（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②应纳税额=全年一次奖金收入×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2) 方法二：居民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可以选择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纳税。

【知识点】单位低价向职工出售住房

1. 根据住房制度改革政策的有关规定，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在住房制度改革期间，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房改成本价格向职工出售公有住房，职工因支付的房改成本价格低于房屋建造成本价格或市场价格而取得的**差价收益**，**免征**个人所得税。

2. 除上述规定情形外，单位按低于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出售住房给职工，职工因此而少支出的差价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以**差价收入除以 12 个月**得到的数额，按照月度税率表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单独计算纳税。

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职工实际支付的购房价款低于该房屋的购置或建造成本价格的差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知识点】解除劳动关系、提前退休、内部退养的一次性补偿收入

1. 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 3 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 3 倍数额**的部分，**不并入当年综合所得**，**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2. 个人提前办理退休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 应按照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实际年度数平均分摊, 确定适用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单独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 计算纳税。计算公式:

$$\text{应纳税额} = \{ [(\text{一次性补贴收入} \div \text{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 \text{费用扣除标准 6 万}]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times \text{办理提前退休手续至法定退休年龄的实际年度数}$$

3. 个人办理内部退养手续而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

(1) 实行内部退养的个人在其内退后至法定退休年龄之间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工资、薪金, 不属于离退休工资, 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税。

(2) 个人在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一次性补贴收入, 不需纳入综合所得进行年度汇算。计税时, 按照办理内部退养手续后至法定离退休年龄之间的所属月份进行**平均后**的商数, 先与当月工资合并**查找税率、计算税额**, 再减除当月工资收入应缴的税额, 即为该项补贴收入应纳税额。

①确定税率和速算扣除数: 用“(内退补贴收入 \div 提前内退月份数+当月工资)-当月费用扣除标准”查找“**月度税率表**”;

$$\text{②补贴收入应纳税额} = [(\text{当月工资} + \text{内退补贴收入} - \text{当月费用扣除标准}) \times \text{适用税率} - \text{速算扣除数}] - \text{当月工资应缴税额}$$

发放一次性补贴收入当月取得的工资收入, 仍需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缴税。在年终汇算时, 按照税法规定扣除基本减除费用。

(3) 个人在内退后至法定退休年龄之间重新就业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 应与其从原任职单位取得的同一月份的工资、薪金所得合并, 并依法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

【知识点】商业健康保险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 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 扣除限额为**2400 元/年(200 元/月)**。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 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 视同个人购买, 按上述限额予以扣除。

【知识点】年金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年金包括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企业年金是指企业及其职工按照规定, 在依法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 自愿建立的补充养老保险制度。企业年金主要由个人缴费、企业缴费和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三部分组成。

1. 企业年金、职业年金缴费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1) 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办法和标准, 为在本单位任职或者受雇的全体职工缴付的年金单位缴费部分, 在**计入个人账户**时, 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2) 个人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缴付的年金个人缴费部分, 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 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超过**上述规定的标准缴付的年金单位缴费和个人缴费部分, **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 依法计征个人所得税。

2. 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分配计入个人账户时, 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

3. 年金领取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1) 个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 领取的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不并入综合所得, 全额**单独计算**应纳税款。

①**按月领取**的: 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②**按季领取**的：**平均分摊**计入各月，按每月领取额适用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③**按年领取**的：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2) 个人因**出境定居**而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个人死亡**后，其指定的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一次性领取的年金个人账户余额，适用**综合所得税率表**计算纳税。

(3) 对个人**除上述特殊原因外**一次性领取年金个人账户资金或余额的，适用**综合所得月度税率表**计算纳税。

【知识点】个人养老金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对个人养老金实施递延纳税优惠政策。

1. 缴费环节

在缴费环节，个人向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缴费，按照**12 000 元/年的限额标准**，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据实扣除。

2. 投资环节

计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的**投资收益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3. 领取环节

个人领取的个人养老金，不并入综合所得，**单独按照 3%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其缴纳的税款计入“**工资、薪金所得**”项目。

4. 征管规定

(1) 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按累计预扣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的，其缴费可以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或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

(2) 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的，应及时将相关凭证提供给扣缴单位。

(3) 取得其他劳务报酬、稿酬、特许权使用费等所得或经营所得的，其缴费在次年汇算清缴时在限额标准内据实扣除。

(4) 个人按规定领取个人养老金时，由开立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所在市的商业银行机构代扣代缴其应缴的个人所得税。

【知识点】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取得股权奖励的所得税政策

1.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转化职务科技成果以股份或出资比例等**股权形式**给予科技人员个人奖励，经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在获奖人按股份、出资比例获得分红时，对其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

3. 获奖人转让股权、出资比例，对其所得按“**财产转让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财产原值为零。

4. 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转化科技成果，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缴纳个人所得税确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超过 5 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

(1) 个人获得股权奖励时按“**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税的有关规定计算确定应纳税额：

应纳税额 = 股权激励收入 ×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2) 技术人员转让奖励的股权（含奖励股权滋生的送、转股）并取得**现金收入**的，该现金收入应优先用于缴纳尚未缴清的税款。

(3) 技术人员在转让奖励的股权之前企业依法宣告破产，技术人员进行相关权益处置后没有取得收益或资产，或取得的收益和资产不足以缴纳其取得股权尚未缴纳的应纳税款的部分，税务机关可不予追征。

【知识点】科技人员取得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现金奖励的税收政策

依法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和高

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法》规定,从职务科技成果转化收入中给予科技人员的现金奖励, **可减按 50% 计入**科技人员当月“**工资、薪金所得**”,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收入类型	取得人员	政策
股权激励	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的科技人员	(1) 取得时: 不征税 (2) 转让时: 财产转让所得 (3) 持有期间 分红 :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高新技术企业的技术人员	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可在 5 年内分期缴纳
现金奖励	非营利性研究开发机构和高等学校的科技人员	减按 50% 计入 当月“工资、薪金所得”

【知识点】远洋船员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远洋船员执行如下个人所得税政策:

1. 一个纳税年度内在船航行时间累计**满 183 天**的**远洋船员**,其取得的工资薪金收入**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2. 远洋船员可选择在当年预扣预缴税款或者次年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知识点】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佣金收入的计税方法

1. 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取得的佣金收入,属于劳务报酬所得,以不含增值税的收入减除 20% 的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收入额减去展业成本以及附加税费后,并入当年综合所得,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展业成本按照收入额的 25% 计算**。

2. 扣缴义务人向保险营销员、证券经纪人支付佣金收入时,应按照规定累计预扣法计算预扣税款。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 =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预扣率 - 速算扣除数) - 累计减免税额 - 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累计预扣预缴应纳税所得额 = 累计收入额 - 累计减除费用 - 累计其他扣除

其中,收入额 = 不含增值税的收入 × (1 - 20%) ;

累计减除费用**按照 5 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当年**截至本月在本单位的从业月份数**计算;其他扣除按照**展业成本**(收入额 × 25%)、附加税费和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之和计算。

【知识点】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的个人所得税政策

1. 律师个人出资兴办的独资和合伙性质的律师事务所,比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应税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计算其经营所得时,出资律师本人的工资薪金不得扣除。

2. 合伙制律师事务所应将年度经营所得**全额作为基数**,按出资比例或者事先约定的比例计算各合伙人应分配的所得征税。

3. 律师事务所支付给雇员(不包括律师事务所的投资者)所得,按“**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

4. 作为律师事务所雇员的律师与律师事务所按规定的比例对收入分成,律师事务所不负承担律师办理案件支出的费用(如交通费、资料费、通讯费及聘请人员等费用),律师**当月的分成收入**按规定扣除办案支出的费用(**30% 比例内确定**)后,余额与律师事务所发给的工资合并,按“**工资、薪金所得**”征税。

律师从其分成收入中扣除办理案件支出费用的扣除标准,由**各省级税务局**根据当地律师办理案件费用支出的一般情况、律师与律师事务所之间的收入分成比例及其他相关参考因素,在律师当月分成收入的 30% 比例内确定。

5. 兼职律师从律师事务所取得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律师事务所代扣代缴其个人所

得税时，不再减除规定的费用扣除标准，以**收入全额**（取得分成收入的为扣除办理案件支出费用后的余额）直接确定适用的税率，计算扣税。兼职律师应于**次月 7 日内**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两处或两处以上取得的工资、薪金所得，合并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6. 律师以个人名义再聘请其他人员**为其工作**而支付的报酬，应由该律师按“**劳务报酬所得**”应税项目负责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7. 律师从接受法律事务服务的当事人处取得**法律顾问费或其他酬金等收入**，应并入其从律师事务所取得的其他收入计算缴纳所得税。

8. 律师个人承担的按照律师协会规定参加的**业务培训费用**，可**据实扣除**。

【知识点】无住所个人工资、薪金所得征税范围

境内居住时间	纳税人（ 非高管 ）	境内所得		境外所得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满 6 年后	居民	√	√	√	√
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不满 6 年	居民	√	√	√	×
累计 90 天~183 天	非居民	√	√	×	×
累计不超过 90 天	非居民	√	×	×	×

境内居住时间	纳税人（ 高管 ）	境内所得		境外所得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境内支付	境外支付
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满 6 年后	居民	√	√	√	√
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不满 6 年	居民	√	√	√	×
累计 90 天~183 天	非居民	√	√	√	×
累计不超过 90 天	非居民	√	×	√	×

【知识点】经营所得的计税方法

（一）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计税办法

1. 计税基本规定

全年应纳税所得额 = 收入总额 - 成本 - 费用 - 损失 - 税金 - 其他支出 - **允许弥补的以前年度亏损**

全年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 税率 - 速算扣除数

2. 个体工商户下列支出不得扣除：

- （1）个人所得税**税款**；
- （2）**税收滞纳金**；
- （3）**罚金、罚款和被没收财物**的损失；
- （4）不符合扣除规定的捐赠支出；
- （5）**赞助支出**；
- （6）用于个人和家庭的支出；
- （7）与取得生产经营收入无关的其他支出；
- （8）国家税务总局规定不准扣除的支出。

3. 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分别核算生产经营费用和个人、家庭费用。对于生产经营与个人、家庭生活混用难以分清的费用，其**40%视为与生产经营有关费用**，准予扣除。

4. 个体工商户纳税年度发生的**亏损**，准予向以后年度结转，用以后年度的生产经营所得弥补，但结转年限最长**不得超过 5 年**。

5. 扣除项目及标准

(1) 个体工商户实际支付给从业人员的、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准予扣除。

(2) 个体工商户业主的工资薪金支出不得税前扣除。

(3) 个体工商户按照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为其业主和从业人员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准予扣除。

(4) 个体工商户为从业人员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分别在**不超过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5% 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5) 个体工商户业主本人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费、补充医疗保险费，以**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 3 倍为计算基数**，分别在**不超过该计算基数 5% 标准内**的部分据实扣除；超过部分，不得扣除。

(6) 个体工商户向当地工会组织拨缴的工会经费、实际发生的职工福利费支出、职工教育经费支出分别在工资薪金总额的**2%、14%、2.5%**的标准内据实扣除。职工教育经费的实际发生数额超出规定比例当期不能扣除的数额，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个体工商户业主本人的三项经费支出，以当地（地级市）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的**3 倍**为计算基数，在上述规定比例内据实扣除。

(7) 个体工商户发生的与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业务招待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60% 扣除，但最高不得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的 5%**。

(8) 个体工商户每一纳税年度发生的与其生产经营活动直接相关的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不超过当年销售（营业）收入 15%**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9) 个体工商户代其从业人员或者他人负担的税款，不得税前扣除。

(10) 个体工商户按照规定缴纳的摊位费、行政性收费、协会会费等，按实际发生数额扣除。

(11) 个体工商户自申请营业执照之日起至开始生产经营之日止所发生符合规定的费用，除为取得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支出，以及应计入资产价值的汇兑损益、利息支出外，作为开办费，个体工商户可以选择在开始生产经营的当年一次性扣除，也可自生产经营月份起在不短于 3 年期限内摊销扣除，但一经选定，不得改变。

(12) 个体工商户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的公益事业的捐赠，**捐赠额不超过其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个体工商户直接对受益人的捐赠不得扣除，另有规定除外。

(13) 个体工商户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开发费用，以及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而购置单台价值在**10 万元以下（<10 万）**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的购置费准予直接扣除；单台价值在**10 万元以上（含 10 万元）**的测试仪器和试验性装置，按固定资产管理，不得在当期直接扣除。

6.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 = (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 - 其他政策减免税额) × 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200 万元部分 ÷ 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 × **(1 - 50%)**

【知识点】扣缴申报管理办法

个人所得税以所得人为纳税人，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者个人**为扣缴义务人。

1. 扣缴义务人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并向纳税人提供其个人所得和已扣缴税款等信息。

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应当在代扣税款的**次月 1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的所有个人的有关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除事项和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资料。

2. 实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应税所得包括：

- (1) 工资、薪金所得；
- (2) 劳务报酬所得；
- (3) 稿酬所得；
- (4) 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 (5) 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 (6) 财产租赁所得；
- (7) 财产转让所得；
- (8) 偶然所得。

3. 代扣代缴税款的手续费

税务机关对应扣缴义务人按照规定扣缴的税款（不包括税务机关、司法机关等查补或者责令补扣的税款），**按年付给 2% 的手续费**，扣缴义务人领取的扣缴手续费可用于提升办税能力、奖励办税人员。

【知识点】自行纳税申报管理**（一）应办理纳税申报的情形**

1. 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
2. 取得应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
3. 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
4. 取得境外所得。
5. 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
6.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
7. 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申报

取得综合所得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年度汇算：

1. 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2. 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纳税年度内少申报或者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年度汇算。

（三）取得经营所得的纳税申报

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以及其他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个人取得经营所得，按年计算个人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月度或季度终了后**15 日内**，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预缴纳税申报。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31 日前**，向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

【注意】从两处以上取得经营所得的，选择向其中一处经营管理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年度汇总申报。

（四）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纳税申报

纳税人取得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未扣缴税款的，应当区别以下情形办理纳税申报：

1. 居民个人取得综合所得的，按照前述“取得综合所得需要办理汇算清缴的纳税申报”相关规定办理。

2. 非居民个人取得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向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非居民个人在**次年 6 月 30 日前**离境（临时离境除外）的，应当在离境前办理纳税申报。

【注意】有两个以上扣缴义务人均未扣缴税款的，选择向其中一处扣缴义务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3. 纳税人取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按相关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纳税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五）取得境外所得的纳税申报

居民个人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内**，向中国境内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注意】纳税申报地点：

在中国境内没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户籍所在地或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户籍所在地与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选择其中一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在中国境内没有户籍的，向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六）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纳税申报

纳税人因移居境外注销中国户籍的，应当在申请注销中国户籍前，向户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进行税款清算。

（七）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纳税申报

非居民个人在中国境内从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月 15 日内**，向其中一处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

（八）纳税申报方式

纳税人可以采用**远程办税端、邮寄等方式申报**，也可以直接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知识点】综合所得汇算清缴管理办法

（一）年度汇算的内容

退税或应补税额 = [（综合所得收入额 - 60 000 元 - “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 - 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 - 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 - 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适用税率 - 速算扣除数] - 已预缴税额

（二）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

纳税人在纳税年度内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需办理**年度汇算：

1. 年度汇算需补税但综合所得收入**全年不超过 12 万元**的；
2. 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 400 元**的；
3. 已预缴税额与年度汇算应纳税额一致的；
4. 符合年度汇算退税条件但不申请退税的。

（三）需要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纳税人需办理年度汇算：

1. 已预缴税额大于年度汇算应纳税额且申请退税的；
 2. 纳税年度内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超过 12 万元且需要补税金额超过 400 元的。
- 因适用所得项目错误或者扣缴义务人未依法履行扣缴义务，造成纳税年度内少申报或者

未申报综合所得的，纳税人应当依法据实办理年度汇算。

（四）可享受的税前扣除

下列在纳税年度内发生的，且未申报扣除或未足额扣除的税前扣除项目，纳税人可在年度汇算期间填报扣除或补充扣除：

1. 减除费用 6 万元，以及符合条件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专项扣除；
2. 符合条件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
3. 符合条件的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商业健康保险、个人养老金等其他扣除；
4. 符合条件的公益慈善事业捐赠。

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 6 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五）办理时间

年度汇算办理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纳税人在 **3 月 1 日前离境**的，可以在**离境前办理**年度汇算。